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侵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K000-A110078B

選任辯護人 張洛洋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BK000-A110079B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443號、第6649號、111年度偵字第19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K000-A110078B、BK000-A110079B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BK000-A110078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男）係BK000-A110079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乙男）之表哥；BK000-A110078（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與BK000-A110079（104年3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係姊妹。甲男係甲女、乙女之表伯，乙男係甲女、乙女之叔叔，乙男與甲女、乙女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男、乙男均明知甲女、乙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詎甲男、乙男分別於下列時地，為下述犯行：

(一)甲男基於加重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07年9月至108年6月間某日（即甲女就讀小學二年級之期間），在甲男及甲女當時位於南投縣信義鄉（詳細地址詳卷）共同住處之甲女房間內，違反甲女意願，舔舐甲女胸部，並以其生殖器插入甲女之陰道，期間經甲女踢踹甲男，甲男猶仍為之，而以上開強暴方式對甲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

(二)甲男基於加重強制性交之犯意，於實行上開犯行後即108年6月間至110年11月間，在上址甲男之房間內，違反甲女意願，以其生殖器插入甲女之陰道，而以上開強暴方式對甲女

01 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

02 (三)甲男基於加重強制猥褻之犯意，於實行上開犯行後即108年6  
03 月間至110年11月間，騎乘機車搭載甲女至南投縣信義鄉濁  
04 水溪旁，違反甲女意願，強抓甲女之手撫摸甲男之生殖器，  
05 甲男並以手撫摸甲女之生殖器，而以上開強暴方式對甲女為  
06 強制猥褻行為得逞。

07 (四)乙男基於加重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05年至110年間某日，在  
08 甲女當時住處旁房屋，違反甲女之意願，脫去甲女之褲子，  
09 強行將其陰莖插入甲女陰道內，以此強暴方式對甲女為強制  
10 性交行為1次得逞。

11 (五)乙男基於加重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05年至110年間某日，在  
12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河床某部汽車內，以玩猜拳遊戲為幌，  
13 行騙甲女自行褪去衣褲，再違反甲女之意願，強行將其陰莖  
14 插入甲女陰道內，以此強暴方式對甲女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  
15 得逞。

16 (六)乙男基於加重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0年10月至同年11月3日  
17 期間，在乙男及乙女當時位於南投縣信義鄉（詳細地址詳  
18 卷）共同住處之客廳內，隔著褲子以手撫摸乙女之生殖器，  
19 而以上開強暴方式對乙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因認被告甲  
20 男、乙男均涉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罪  
21 嫌等語。

22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2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認定犯  
25 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  
26 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  
27 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28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被害人  
29 係被告以外之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本質上固屬證  
30 人，然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相反  
31 之立場，其證明力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

01 薄弱，為免過於偏重被害人指證，有害於真實發現及被告  
02 人權保障，基於刑事訴訟法推定被告無罪及嚴格證明法則，  
03 被害人陳述與被告自白之證明力類同，均應有所限制。亦即  
04 被害人陳述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須其陳述並無  
05 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  
06 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

07 三、公訴意旨認甲男、乙男均涉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  
08 強制猥褻罪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害人甲女、乙女於警詢及偵  
09 查中之證述、南投縣政府社工於偵查中之結證、BK000-A110  
10 078D（甲女之導師，下稱B男）、BK000-A110078C（即甲女  
11 導師之太太，下稱A女）於偵查之結證、BK000-A110079C  
12 （即乙女導師，下稱C女）於警詢時之證述、甲女之團體輔  
13 導活動紀錄、在校作文內容、110學年度訪談紀錄、C女對乙  
14 女之輔導諮詢服務紀錄表、晤談紀錄表等為其主要論據。

15 四、訊據被告甲男、乙男均堅詞否認有何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  
16 制性交、強制猥褻犯行，均辯稱：我什麼都沒有做等語。

17 五、經查：

18 （一）關於甲女指訴遭甲男強制性交、強制猥褻部分（起訴書犯罪  
19 事實□(一)至(三)部分）：

20 1. 甲女固於110年10月21日在校書寫作文題目「我害怕」時，  
21 寫下：「....我在國小二到三年級的時候，我被我阿ㄅㄨㄨ  
22 （即甲男）性ㄟ一ㄣ了，....」，經時任甲女班導師之B男  
23 輔導、詢問後依法通報，有甲女之在校作文、110年度學年  
24 訪談紀錄（110偵6649卷所附彌封卷第38-40頁）在卷可參。  
25 而甲女於警詢時指稱：第1次（遭甲男亂摸身體時）在107、  
26 108年間，我讀國小二、三年級時，那天阿伯本來要載我回  
27 家，結果他就載我到水里鄉民和村河堤旁，當時只有我跟阿  
28 伯在場，我們車停下後坐在機車上，他先用右手抓我的手伸  
29 進褲子裡面去摸他的下體，之後又把手伸進我的褲子裡隔著  
30 內褲摸我的下體，他沒有脫我的衣服和褲子，他是直接用手  
31 伸進褲子隔著內褲摸我；第2次是108年間，我國小三年級

01 時，在我的房間，我當時在睡覺，我感覺有人在摸我耳朵，  
02 我醒來看到阿伯把我衣服脫下來，用嘴巴舔我的胸部，當時  
03 我有踢他一下，我覺得很不舒服、很討厭等語（110偵6649  
04 卷第15-17頁）。然而，甲女於偵查中證稱：甲男曾經性侵  
05 我約2、3次，第1次的時候我才國小二年級，當時是晚上，  
06 在我自己的房間內，我當時在睡覺，阿伯掀開我的棉被，脫  
07 掉我的外褲和內褲，接著把他的性器插入我的性器內，然後  
08 我就踢他一腳；第2次是在阿伯的房間內，也是在晚上，我  
09 睡在自己的房間，他就把我抱到他的房間內，脫掉我的褲子  
10 和內褲，接著把他的性器插在我的性器內；第3次是在濁水  
11 溪旁邊，當時教會禮拜完，阿伯以機車載我回家，他抄近路  
12 到了濁水溪邊，就抓我的手直接觸摸他的性器官，接著再將  
13 他的手伸進我的衣服和褲子，放在我的性器官，然後他就順  
14 路直接載我回家等語（110偵6649卷第24-26頁）。是細譯甲  
15 女所稱遭甲男性侵乙事，其於作文中僅泛稱「性侵」而已，  
16 此後於警詢僅止於甲男撫摸其性器或趁其熟睡時吸吮其胸  
17 部，偵查時則事涉甲男強制性交之情節，各次所指情節猶重  
18 於前，況甲女於警詢及偵查訊問時，對於其第1次、第2次分  
19 別在何地點、遭甲男以何種方式性侵或猥褻、性侵或猥褻之  
20 次數為何等節，已未為一致之指訴，且甲女早於110年10月2  
21 2日與B男晤談，以及於同年11月8日經警員詢問時，均未提  
22 及甲男曾經以性器插入其陰道內之犯行，卻於111年1月7日  
23 由檢察官訊問時，另指訴遭甲男褪去褲子後以性器插入其陰  
24 道內之方式性侵，其前後所述內容亦有重大出入。而甲女於  
25 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不記得之前在檢察官面前有說過阿伯在  
26 我家脫掉我的褲子性侵我，我沒有去過阿伯的房間，阿伯好像  
27 也沒有載我到濁水溪邊，摸我的性器官，也沒有拉我的手  
28 去摸他的性器官，我也沒有看過或摸過阿伯尿尿的地方等語  
29 （本院卷第207-209頁），甲女亦不復記憶先前指訴遭甲男  
30 猥褻或以性器插入其陰道內之過程，是自甲女歷次於警詢、  
31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指訴內容，實無從確認遭甲男於何時、何

01 地以何種方式為強制性交或猥褻行為。

02 2.而證人B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固然證述其與甲女晤  
03 談時，甲女曾說甲男會進去他房間掀開棉被，抓住她的手放  
04 到甲男褲子裡面，幫他擠出「黏液」，且甲女當時向B男做  
05 出手握住棒狀物上下移動之動作（男性自慰的動作），也曾  
06 經在祖父母的家裡沙發睡覺醒來時，發現甲男舔她的胸部等  
07 情，然此為B男聽聞甲女轉述其遭甲男猥褻之經過，性質上  
08 屬於甲女指訴之累積證據，已無從作為甲女上開指訴之補強  
09 證據，況證人B男證稱：在當天與甲女之晤談裡，（被甲  
10 男）舔胸部是有的，性器插入是沒有的；以往，甲女確實會  
11 為了攀談、討好或迎合別人，說一些不存在的事情等語（本  
12 院卷第138-139頁、第149頁），在在可證甲女在起初陳述遭  
13 甲男性侵時，未曾提及有遭甲男以性器插入其性器之情，而  
14 其警詢、偵查時一次更甚一次的指訴，其原因非不能想像。

15 (二)甲女指訴遭乙男強制性交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四)、(五)  
16 分）：

17 此部分甲女在作文中及警詢中均未曾提及。甲女於偵查時，  
18 首次提及乙男此部分犯行，是因檢察官詢問社工有何補充？  
19 當社工陳述「被害人在前二個禮拜，還安置在她導師家裡，  
20 導師太太有表示被害人的叔叔也有對被害人性侵，這部分也  
21 有通報了，但還沒有做筆錄」等語後（110偵6649卷第27  
22 頁），檢察官才直接詢問甲女：「你有跟老師或師母提到，  
23 除了阿伯以外，有其他人對你性侵害嗎？」，甲女方為以下  
24 之證稱。叔叔（即乙男）曾經對我性侵2次，但我忘記我當  
25 時就讀幾年級，當時我偷偷跑去我家隔壁、叔叔住處的房間  
26 內，我躺在他床上睡覺，他就直接脫掉我外褲及內褲，直接  
27 用他的性器插入我的性器內，第2次是叔叔開車載我到濁水  
28 溪附近，叔叔從駕駛座下車坐到後座，叔叔問我要不要玩猜  
29 拳，我答應，結果我猜輸，叔叔就叫我脫衣服，我有脫衣  
30 服，我先脫一件褲子，之後我再脫內褲，叔叔就脫掉他自己的  
31 內褲，以他的性器插入我的性器，我當時向叔叔說我還是

01 不要，他想要親我，我就把臉轉開等語（110偵6649卷第27-  
02 29頁）。然甲女於本院審理時則改稱：我不記得我之前跟檢  
03 察官說過關於叔叔性侵我的事情，我之前會這樣跟檢察官  
04 說，是因為我不知道那個是夢，還是真的等語（本院卷第20  
05 5-206頁）。故甲女就遭乙男性侵過程，前後指訴不一致。  
06 而證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雖證稱：甲女、乙女當時暫時  
07 安置在我們家時，我問甲女，乙男是否也曾經侵犯她，甲女  
08 說在他幼稚園到國小一年級之間，她曾經偷跑到乙男房間玩  
09 手機，乙男正好洗完澡出來，就性侵她，我問乙男如何性  
10 侵，她說是性器官碰性器官，且乙男壓在她身上，當時甲女  
11 還有站起來做出腰部前後移動的動作，另一次是在110年10  
12 月底，在甲女房間，趁甲女寫功課之際，撫摸甲女下體等語  
13 （110偵6649卷第35-36、46頁），惟A女證述之內容，亦係  
14 轉述甲女向其訴說遭乙男性侵之經過，性質上同屬於甲女之  
15 指訴，無從作為補強甲女指訴之證據外，所述甲女指稱遭乙  
16 男性侵情節，也與甲女前述偵訊時指證情節無論是時間、地  
17 點、方式無一吻合。另外，證人B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  
18 與甲女個別晤談時，當時甲女都稱遭「阿伯」性侵，我當時  
19 無法確定這位「阿伯」是誰，甲女的父母因這件事情到學校  
20 面談時，父親雖然有提到「阿伯」是他的堂哥，而我也曾經  
21 看過甲男、乙男，但我無法單憑甲女父親所告知之訊息，就  
22 知道這位「阿伯」是甲男，至於乙男，甲女則是從來沒有向  
23 我提過她曾經遭乙男性侵等語（本院卷第141-146頁），因  
24 此證人B男始終僅聽聞甲女轉述遭甲男強制猥褻之過程，並  
25 未聽聞甲女有指訴遭乙男性侵，是證人B男之證述亦無法作  
26 為甲女指訴遭乙男性侵之補強證據。

27 (三)乙女指訴遭乙男強制性交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六)部  
28 分）：

29 1.乙女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0年10月29日、30日、同年11月2  
30 日，都在叔叔（即乙男）家中，叔叔都用手亂摸我尿尿的地  
31 方，他直接用手指伸進去我內褲摸我尿尿的地方等語（110

01 偵6443卷第13-14頁)。然於偵查中則證稱：叔叔曾在家裡  
02 客廳，摸我尿尿的地方，我記得摸過1次，叔叔摸我的時  
03 候，沒有將手伸進去我的褲子裡面，是隔著褲子摸我尿尿的  
04 地方等語(110偵6643卷第20-22頁)。是乙女於警詢、偵查  
05 中就其遭乙男撫摸性器官之次數，以及乙男是否隔著衣褲撫  
06 摸等情，前後指訴並不一致，且乙女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於  
07 110年10月到11月初，沒有人亂摸我身體，我之前向警察、  
08 檢察官說曾經被叔叔亂摸身體，不是真的發生過等語(本院  
09 卷第214頁)，故乙女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亦與先前之指  
10 訴不符。

11 2.證人即南投縣政府社工雖曾於偵查中結證稱：乙女今天狀況  
12 OK，但乙女狀況不好就會順著話尾回答，但今天沒有這樣情  
13 形等語(110偵6643卷第22頁)，惟乙女偵查中之證述，與  
14 警詢之證述已有前開不一致之處，而其所稱乙女狀況不好  
15 時，會有順著問話者之話尾回答情形，亦與證人A女於偵查  
16 中曾稱：乙女在我家中時我認為她的陳述不清楚，她會跟著  
17 發問者的語尾重複回答等語(110偵6649卷第46頁)一致，  
18 故依曾與乙女有交談過之社工以及A女觀察所見，乙女回答  
19 問題時，有時候會順著發問者之語句句尾回答，因此乙女在  
20 歷次接受詢問時，是否均能夠理解問題並正確表達意思，似  
21 有疑義，此從檢察官於偵查中時曾再問乙女：「(問：叔叔  
22 摸你尿尿的地方時，有沒有將手指頭放進去你尿尿的地  
23 方?)有。(問：你知道放進去的意思嗎?)不知道。」乙  
24 節(110偵6443卷第22頁)乙節可以佐證。

25 3.其次，乙女係因甲女遭通報疑似性侵後，亦遭察覺疑似遭受  
26 性侵，而由證人即其時任班導師C女對乙女個別晤談，C女對  
27 此於警詢時證述：乙女之表達能力並不好，所以由班導師我  
28 深入晤談，她才坦承從幼兒園開始就曾遭侵害，乙男會以糖  
29 果誘惑她進而性侵，她記得最後一次是戶外教學的當天跟隔  
30 天(約110年10月底)，其中次數很多次，她說乙男會摸她  
31 下體，也有用麥芽糖的糖果去弄她的下體等語(110偵6649

01 卷第41-42頁），惟依乙女前開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均未  
02 曾指訴遭乙男以糖果撫弄其下體，且觀之C女與乙女晤談時  
03 之訪談紀錄所示（110偵6443卷彌封袋內C女之晤談紀錄第38  
04 -39頁）：「師：小璇，你說叔叔今天早上摸妳尿尿的地  
05 方，那妳是什麼時候過去叔叔家的呢？你很早就起來了嗎？  
06 （經過對話，後來釐清是昨天晚上，叔叔到房間拿著糖果  
07 （罐裝麥芽糖）並拍了CL（即乙女）的肩膀，用表情示意要  
08 CL過去隔壁叔叔的房間，到房間後叔叔就摸她的下  
09 體）。...師：所以，叔叔除了昨天晚上摸妳，前些日子還  
10 有摸嗎？（之後得知，叔叔在（10/29五）當天戶外教學回  
11 家之後，叔叔用同樣的手法利用罐裝麥芽糖引誘個案到叔叔  
12 房間猥褻得逞，問CL叔叔叫他到房家猥褻的過程多久，CL回  
13 答一直到媽媽叫他回家才從叔叔的房家出來。（10/30六）  
14 當天叔叔也有猥褻得逞。然後，叔叔又約CL今天晚上一樣要  
15 到叔叔的房間。」自上開紀錄內容，可見乙女與C女經由一  
16 問一答而指訴遭乙男徒手撫摸性器之外，未能再具體指出遭  
17 乙男如何以糖果為引誘而進一步猥褻乙女，且此節經乙女於  
18 本院審理時證稱：「（問：叔叔拿糖果給妳以外，拿糖果的  
19 時候，還會做什麼事情嗎？）沒有。」（本院卷第215  
20 頁），是C女轉述其聽聞乙女遭乙男撫摸性器之情節，亦與C  
21 女指訴之情節不相吻合。再者，C女所稱乙女遭乙男猥褻之  
22 次數甚多，亦與乙女於警詢及偵查中分別陳述係3次、1次不  
23 一致，據此，C女轉述乙女向其訴說遭乙男猥褻之情節，與  
24 乙女自身在歷次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均不相符  
25 合，C女之證述無從補強乙女上開指訴之真實性。

26 (五)證人E男（甲女之弟弟、乙女之哥哥）於本院審理時雖證  
27 稱：我今天來開庭前，爺爺、奶奶跟我說這些事情都沒有發  
28 生，只要說沒有就好等語（本院卷第125頁），惟甲女、乙  
29 女之歷次之指訴已有上開瑕疵可指，難僅憑證人E男之上開  
30 證述，即為不利於甲男、乙男之認定。

31 六、綜上所述，甲女、乙女經本院輔以司法詢問員在場協助詢問



01 甲女、乙女的方式，既未能明確指認甲男、乙男有對其等如  
02 公訴意旨之犯行，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  
03 法，未達於一般人均可得確信被告甲男、乙男確有此犯行，  
04 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是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甲  
05 男、乙男均有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犯行有  
06 罪之心證。則被告2人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應依法為被告  
07 甲男、乙男無罪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鈞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12 法官 林昱志  
13 法官 顏代容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廖佳慧